

忆林

## 往昔微光

| 吴丽萍 文 |

## 铝饭盒

太阳刚冒出来,挂在对面山尖上,她在门前刷牙。太阳很近,就在对面三四百米处的山上。可是她觉得凉爽极了。盛夏的早晨啊,都忍不住大口呼吸。

她们一家住在菜地里。父亲负责种菜,母亲负责卖菜,为了方便,就在菜地一角搭起一座房子。这房子是木板的墙壁,茅草的屋顶。

可是她很忙,没有更多时间感受这夏日晨光,因为早上还有很多事情要做:淘米做饭、洗菜烧水、切草喂猪……

煮饭用的是高压锅,在小炉子上用柴火、炭火烧,没有电饭煲,也没有煤气灶。煤气是要花钱的。柴火是爸爸空闲时候从山上砍来的,这个花的是力气,不花钱。她先在小炉子里铺好炭,拣了一些大颗的,再拿松柏和荆棘引火,松柏油性大,很容易点着。

高压锅早已不是银白色有金属光泽的,而是通身都是黑的,裹着一层一层的烟灰。没有手柄,大概长年累月在火上烧化了。

菜都是地里摘来的,茄子、豇豆、丝瓜……她喜欢在河边洗东西,河水清清澈澈,所有脏东西也很快顺水流走,包括她心里的一点委屈。

土灶有点高,或者是她太瘦小了。她拿了小板凳,这样能省些力气。将菜都切好,放在一旁,这才来生火。她还不懂如何烹饪,母亲告诉她,菜烧熟就可以。

于是,菜熟了,米饭也熟了。将碗筷都摆好后,她喊上父母。母亲忙着将菜上附着的泥土洗去,父亲忙着装车,再拉到市场里卖。菜叶上的水滴就是一家人的汗水。

吃完早饭。她抓了一把米,又将茄子干装在搪瓷杯中。这是她在学校的午饭。

到学校后的第一件事是淘米,早上出门的那一把米装到铝饭盒里,淘净,装上适量的水,再放到食堂里。那就是一个厨房,同学们把一铝饭盒的米、一搪瓷杯的菜都放在桌上,等着食堂的阿姨将它们一起放到锅里蒸。

食堂阿姨也是学校小卖部的老板。小卖部除了一扇门——这门只有她自己能进出,还有一扇四四方方的小窗。小窗已经够小的了,老板还安着防盗栅,只留着一块脸庞大的小口。

在课间,学生们一窝蜂冲向这个小口。酷暑难耐,拿出皱皱巴巴的两毛钱,一毛买一根辣条,一毛买一个冰果冻。

穷人家的孩子,不是每天都能拿出两毛来买辣条和冰果冻的。但是同学们总是凑在一起吃,一根辣条能撕成3条,一个果冻可以你舔一口我舔一口。

午饭时间,住村子里的孩子

都各自回家吃去了。全校大概有三四十位学生留校吃午饭,一个班平均五六位。

拿了饭和菜,她和同学们三三两两聚到教室里,课桌就是餐桌。她的饭总是能不软不硬。同学们把菜也聚到一起,有黄豆、豇豆干、茄子干、腐乳……大多都是些腌制得咸咸的菜干,夏天咸菜能放得更久些。

谁家的菜要是加了些肉,那真是了不得,还有同学带来了带鱼,一开盖把大家都馋得很。

同学们大方得很,将菜都均分,嘻嘻哈哈一起吃。

## 小轮自行车

秋风起,夜微凉,晨起又是淅淅沥沥一夜雨。家门是土路,雨水泡得尤其泥泞。上面的车轮印子,一茬换了一茬。

上学的路,远得不像话,大概是因为年纪尚小。从家到学校,要走上一个多小时,经过一大片菜地、一家有两幢鸡舍的养鸡场、两家烧制空心砖和实心砖的砖厂、一座车来人往的桥、几穴坟……

起初,她要先花半小时从家走到路口,再在路口等客车。她实在太小了,别人的一步,她要走两步。每次赶到车跟前,都气喘吁吁。有时出门晚了,她错过了客车出发时间,又得走半个多小时到学校,而且上课就迟到了。要是能赶上车也还好,赶不上车的时候,是遭罪不少。

后来,母亲不知道从哪儿变出一辆自行车。这车轮子很小,黑色,和她倒是很相配。

虽说车的模样丑,身形也小。可是她依然很兴奋啊,有车,她就不用赶客车了,不受制于时间。

接下来的事就是学骑车。但是她得靠自己,父亲忙着翻土种菜,母亲忙着洗衣做饭,都没有时间教她。

好在这车确实是不大,虽然她脚还够不着地,可她很是勇敢。

家附近有一座半废弃的红砖厂,她就在砖窑边学骑车。一只手把方向,一只手撑着砖窑的墙,就这么一遍一遍来来回回地学。

这砖厂地方开阔,但是地上是无处不在的碎砖。学骑车,她不知摔了多少回,膝盖和手掌总蹭出血来。她不哭,爬起来,扶起车,又一遍一遍来来回回地学。

哈哈,有一天,她终于可以不扶着墙,能够两只手都把方向了。她感觉到脚在不断使出力气,风将耳边的头发轻轻拂过。

她要赶快回去告诉母亲:学会骑车啦!

从砖厂骑到家门口,母亲正在生火做饭。她激动得从很远的地方就开始喊,想和母亲分享

这个好消息。却不知怎么刚骑到家门口就摔了一跤,引得母亲哈哈大笑,又赶紧跑过来将她扶起。

从此,上学的路变得短了。每次放学,她和同学一起骑车回家。在路过小桥的时候到河边玩一会水,在路过菜地小沟的时候抓一条泥鳅。她甚至在路过土坡的时候,爬上去捡些土块往路上扔,竟由此变得调皮捣蛋了。

## 猪圈房

隔着一条沟渠,就在路边,有一幢茅草房。它两开间,外间是厨房,里间作为卧室,放了两张床。说是卧室,其实也就是个睡觉的地方。

茅草房旁边是水泥砖砌的猪圈。

家里一儿一女,都长大了,不方便再睡一张床了,父亲想了法子,在猪圈上再盖一层,这样能多出两个房间。

用料依然是木板,可是木板也是东拼西凑的,并不是整齐的材料。在猪圈上铺好木板后,父亲尽量不留缝隙,可还是避免不了有些缝隙,能看见猪在下面进食、撒尿、睡觉。

猪粪的气味也常常随之而来,它们肚子饿的时候还嗷嗷叫。大概又因为春天,是个发情的季节,猪圈里两头猪都异常兴奋。

聪明的父亲在木板上铺了一层帆布,将缝隙都盖住。也许这样,可以盖住一些气味和声音吧。她心里也是这么安慰和暗示自己的。

在这间屋子里,没有床。她不介意的,她看见电视上也有不睡床,直接在地上睡的。她觉得这是一种新潮,于是,她拿了两床棉被,一床当垫子,一床当被子。

屋里还有张桌子,这桌子也是哪位亲戚搬家时准备丢弃的旧物。父亲拾了来,你看,现在用上了,还正合适。

桌子的上边,父亲为她开了两扇敞亮的窗户,且装上了玻璃。

在这间屋子里,她度过了小学、中学。底下的猪也换了一茬又一茬。因此,过年杀猪的时候,她都躲了出去。毕竟有了感情,猪是她的伙伴。她经常有些个什么事,猪都是第一个知道的。

母亲忙着生计,没有空余的时间,也不懂得如何教她。父亲老实巴交的,并不说几句话。她有什么事,就和猪说,猪在下一层,她在上一层,就隔着一块木板、一张帆布、一床垫被。

每当清晨醒来,窗外是鸟儿叽叽喳喳的叫声,楼下是小猪咩咩吃着猪食。天气好的时候,有一米阳光,穿过木板间的缝隙,暖暖地铺开。

她揉揉惺忪的睡眼,嘴角上扬。是幸福,还有满足,再加一些更美好的期望。

辰痕

## 在喀什看新疆舞

| 迟悟 文 |

新疆行,一路走来,到一个城市看一次新疆舞。住乌鲁木齐颐海大酒店,饭后散步路过店前的卫星广场,远远就听到那鼓点节奏很强的新疆舞曲。果然广场一角,一群人踏着节奏,跳新疆舞。在石河子,跑步过军垦广场,也看到有人跳新疆舞。

对新疆最早的了解,可以说是从这鼓点节奏很强、穿透力很强的舞曲开始的。汉文化非常丰富,独缺这田埂街头的舞蹈。记得王洛宾《掀起你的盖头来》,就是打着鼓,边跳边唱的新疆舞曲。

也许音乐与诗歌是相通的。作为写诗的人,看新疆舞,听那简单又奔放的旋律,有时候呆呆地傻站着,半个多小时在那音乐与舞者中出不来。仿佛看到这个民族从草原上风餐露宿一路走来的:角逐的样子、苦难的样子、开心的样子。可以说他们手舞足蹈在享受,也可以说他们手舞足蹈在忘却。

其实到新疆看新疆舞,不是我的选项,都是路遇。在喀什也一样,所住宾馆对过是喀什市的人民公园,到公园溜达又与新疆舞邂逅。

在乌鲁木齐、石河子看的新疆舞,舞者多数是汉族人,自己外行也觉得不正宗。在喀什,在这维吾尔族占90%的南疆,才感觉到真正的新疆舞。现场我一个汉族人,舞者更不用说,老老少少都是凹眼睛的维吾尔族同胞。

新疆舞不是在舞台上,也不是在内地培训班的教室里,应该就在这喀什傍晚的广场上。其舞,随着音乐好像是从舞者骨子里往外喷发;一举一动不是现在,仿佛很久以前就发生了。

那不是跳,而是一种生活的延伸。

舞场一周,坐满买买提大叔大妈们。舞场有篮球场大,四周砌有台阶,上铺木板,似乎就是凳子。音乐响起,首先起舞的是一位穿褐色条纹衬衫、花裙子,趿着拖鞋,看上去七十岁左右的大妈。她慈善的脸上布满皱纹,略显苍老的身材,仿佛在告诉别人她生活辛劳。但一起舞,辛劳一扫而光,苍老变为灵动。只见她两手一会竖起,一会平伸,头不停摇摆,腰不停抖动,脚不停踢踏。

此时此刻,一个七十岁左右的维吾尔族大妈的傍晚,只有舞蹈,只有歌唱,只有音乐,只有陶醉。

我不禁想到自己老娘,她老人家和所有内地的大妈们,一辈子何曾有过这样忘我,这样轻松。一个民族,有能歌善舞的传统是多少幸福,多么令人羡慕。

不知这些舞者来自何处,干什么营生。从着装看,从棉衣到西装到T恤短袖,什么都有,说明他们身份不同,处境也不一样。有的退休也许天天来,有的路过,有的可能是周围上班的人。

两位中年男人,头发与身上沾着灰尘,穿的短袖似乎也几天没洗了。可能从工地上来,但灰尘不妨碍这里的音乐属于他们,舞蹈属于他们。他俩走进舞场,就对跳起来。新疆舞是宽广的平等的奔放的,每个人都是那鼓点打出的节奏。

舞者中还有拄着拐杖的,跳着跳着就把拐杖竖了起来。全场唯一穿着棉衣,与众不同的老者,看似有病,跳起来却很有节奏。一位独臂老者,只有一只手能动,全场随着音乐穿插人群中,非常陶醉。几位小朋友,有的与大人跳,有的结伴对舞,童年的开心表现得淋漓尽致。一个小女孩,穿着翠绿色长裙,面含微笑,舞姿飘逸,一招一式特别有新疆味。若评选当晚舞后,非她莫属。

内地也有舞。如舞厅、广场舞等等,跳着跳着,就生出不少艳事丑闻。内地跳的是寂寞,或者是锻炼;维吾尔族人跳的是传承,或者灵魂。

前者是装饰,而后者,跳的是生活。